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不再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共管账户制度的通告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资金压力，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，根据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22〕136号），2012年印发的《秦皇岛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和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秦建〔2012〕206号）不再执行，对相关共管账户解除共管。请各相关企业携带相关证明材料，从2024年11月5日起到对应主管部门办理下列业务。

1. 已完工项目。建设单位提供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、建设单位无拖欠截流安全生产费承诺。

2. 未完工项目。建设单位提供：预存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银行回单、截止账户解绑日建设单位已拨付的安全生产费金额证明、账户解绑后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拨付安全生产费计划、建设单位无拖欠截流安全生产费承诺。

3. 办理流程。市直管项目到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财务科办理，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，经中心核验后3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出具情况说明，由企业前往银行办理相关手续。办公地点：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79号住建大厦0503室，工作日联

系电话 0335—3195318、3195312。

4. 由各县区监管的项目，相关企业前往各县区住建局按上述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1月4日

